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做出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公司仍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 120,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91,723.87 万元(含 91,723.87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1)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91,723.87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用途

(1)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额 (万元)
1	襄垣县王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20,000.00	15,792.14
2	西安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项目	16,400.00	11,400.73
3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项目总承包	18,112.27	13,420.27
4	松江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	8,817.68	8,079.71
5	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厨余)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承 包	9,140.48	8,051.62
6	衡水车用生物天然气二期工程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5,356.50	5,001.15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额 (万元)
7	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17,106.70	12,118.70
8	环保智能云平台建设项目	7,595.05	6,351.05
9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798.88	4,784.63
10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20,000.00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723.87 万元 (含 91,723.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额 (万元)
1	西安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项目	16,400.00	11,400.73
2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项目总承包	18,112.27	13,420.27
3	松江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	8,817.68	8,079.71
4	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厨余)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承包	9,140.48	8,051.62
5	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17,106.70	12,118.70
6	环保智能云平台建设项目	7,595.05	6,351.05
7	营销服务网络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8,798.88	4,784.63
8	补充流动资金	27,517.16	27,517.16
合计		113,488.22	91,723.87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